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、韩正副总理等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税务总局决定，2019 年以“新税务·新服务”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（以下简称“春风行动”），持续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务品牌，不断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一、行动意义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，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新税务开局之年。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、释放更为明显的改革红利、构建更加惠民的服务格局，将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税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，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新税务呼唤新担当，新服务展现新作为。全国税务系统要持续深入开展“春风行动”，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回应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所需所急所盼，推出更具成效的便民实招，给

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获得感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“新税务·新服务”为主题，以实施减税降费为主线，以深化税收领域的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抓手，通过减税降费、提速增效、整合升级、协同共治，彰显利民惠民的新作为、打造快捷便利的新速度、搭建稳定高效的新平台、开创携手共进的新局面，进一步创响特色鲜明的纳税服务品牌。

三、整体安排

在行动安排上，把握“长流水、不断线、打连发、呈递进”的工作节奏，统筹规划，梯次推进，层层落实。在行动内容上，聚焦纳税人所期所盼，通过推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、切实精简涉税资料、切实优化发票办理、切实响应纳税人需求“四个切实”4项措施大力减税降费；通过推出提速优化流程、提速纳税申报、提速税费缴纳、提速退税办理“四个提速”4项措施全力提速增效；通过推出改善“线上”服务渠道、改善“线下”服务渠道“两个改善”2项措施着力整合升级；通过推出发挥纳税信用增值效用、发挥管理部门协同效能、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优势“三个发挥”3项措施合力协同共治。全年共推出4类13项52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。

四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大力减税降费，彰显利民惠民新作为

1.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。认真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采取有效举措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。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。纳税服务司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。切实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工作。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。落实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。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工作，以减免税政策效应、优化营商环境措施、重点行业、重大发展战略、区域比较、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开展分析，实现税收经济分析高端定制和精准发力。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，充分享受政策红利。明确个人所得税宣传口径，紧扣时间节点，确保宣传引导步调一致，依托地方权威媒体，帮助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，方便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。

2.切实精简涉税资料。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，落实第一批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任务，3 月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。精简涉税资料报送，2019 年底前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%以上。取消《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》。探索电子签章、电子资料在税收领域的应用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。

3.切实优化发票办理。便利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。将小规模纳

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。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，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，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。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，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，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。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，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，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。

4.切实响应纳税人需求。围绕纳税人关注热点和投诉反映突出问题，2019 年上半年开展全国纳税人需求调查，拓展征纳沟通渠道，增进征纳理解互信，有效减少因政策理解不一致、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纳税服务投诉。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、协调沟通机制、问责机制。

(二) 全力提速增效，打造快捷便利新速度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02

